

中 国 银 行

各项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一九八〇年

目 录

出进口业务

- 第 一 章 一般出口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
- 第 二 章 一般进口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8)
- 第 三 章 对外加工装配中小型补偿贸易业务会计核算
手续 (试行办法)…………… (33)
- 第 四 章 对清算甲帐户国家出口和进口业务会计核算
手续…………… (39)

存款业务

- 第 五 章 外币存款及人民币特种存款业务会计核算
手续…………… (59)
- 第 六 章 外汇专户存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66)

放款业务

- 第 七 章 外汇贷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试行办法)…………… (69)
- 第 八 章 买方信贷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试行办法)…………… (79)
- 第 九 章 进出口企业存贷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87)

汇款及托收业务

- 第 十 章 汇出国外汇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91)
- 第十一章 国外汇入汇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02)
- 第十二章 国内外汇汇款结算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试行办法)…………… (123)

第十三章	国内外汇托收业务会计核算手续(试行办法)	 (127)
------	----------------------	-------------

第十四章	买入汇款及非贸易外汇托收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34)
------	---------------------------	-------

其他非贸易业务

第十五章	发行人民币旅行支票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46)
------	------------------------	-------

第十六章	外币兑换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55)
------	-------------------	-------

第十七章	外汇兑换券业务会计核算手续(试行办法)	 (161)
------	---------------------	-------------

第十八章	外币运送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75)
------	-------------------	-------

第十九章	国家对外贷款、援助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180)
------	------------------------	-------

各项业务会计核算手续

第一章 一般出口业务会计 核算手续

壹、总 则

一、为便利出口业务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外汇资金安全和及时收汇，特制定本核算手续。

二、凡信用证项下出口、无证托收、出口押汇和出口从属费用的结算（包括现汇和清算乙记帐外汇）均按本核算手续办理。

三、出口结汇应贯彻收妥结汇的原则，出口贸易从属费用必须掌握先收后付。

四、出口收汇应加强催收和考核。

贰、信用证项下出口

信用证项下出口结算，是出口公司根据国外进口商通过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或保证书，按照其条款规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由银行办理审单议付，并向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向公司办理结汇的一种结算方式。

一、国外开来信用证

（一）信用证通知

接到国外银行开来信用证，（或接到其他口岸转来信用证，或国外银行直接对公司开证，由公司将来证交本行）经过审证

及核对印押编列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即将信用证通知有关出口公司，然后根据信用证银行留底联，缮打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记录卡(附式出口1)。记录卡一式四联，第一联来证记录卡分国家、地区，按证号分别插入卡箱。第二联为“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卡。第三联为“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付出传票。第四联为“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科目登记卡。(如另用登记簿的，可省去一联。登记簿应分货币、国家、地区登记。信用证留底联一般按通知流水号排列归档。)并抽出第二联办理“(收) 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核算。

(二) 信用证修改金额与转让

接到国外银行通知修改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受益人申请将信用证金额的一部或全部转往其他口岸时，除办理信用证的修改通知和转让手续外，其增减的金额应通过“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进行核算。来证增额时记入收入栏，减额或转证时，用红字记入收入栏冲销原发生额。

(三) 信用证收费与逾期核销

信用证收费应根据第一联“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记录卡及时检查，对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其通知费及有关保兑费原则上应在通知后立即填制收费清单向开证行收取，但亦可在议付时，连同货款一并向收。对已逾期信用证的收费应防止漏收、迟收，其中费用明确由受益人负担的，应向出口公司算收。逾期信用证进行注销的同时应以红字冲销“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帐。

(四) 预收信用证项下押金

国外银行予先汇入信用证项下全部或部分押金，授权我行在议付单据后进行扣抵，应在信用证以及其他有关凭证上做好

记录,并通过“840 存入保证金”科目进行核算,俟出口公司按信用证规定备妥出口单据,向银行交单议付时办理结汇。未用余额可根据开证行要求并按其指定的方式退汇给开证银行。

(五) 来证余额核对

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反映我国出口业务活动情况,是银行匡计待收外汇资金的依据,加强国外来证金额的会计核算,有利于银行的外汇资金管理。必须力求做到来证、修改、转让、退证、退修改、注销以及表外核销等的各项数据完整与正确。“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卡片账应定期加计总数与表外科目总账余额核对。

二、交单议付

(一) 出口公司办妥出口来行交单时,必须严格审核出口单据,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然后编列银行出口押汇 BP 编号,缮打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

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基本格式六种:

(1) 对资主动借记或授权借记格式(附式出口 2)

(2) 对资可自由兑换外汇港沃地区信索或电索格式(附式出口 3)

(3) 对清算乙帐户国家协定贸易借记格式(附式出口 4)

(4) 对资可自由兑换外汇远洋信索或电索格式(附式出口 5)

(5) 对资可自由兑换外汇通过英行索汇格式(附式出口 6)

(6) 对资可自由兑换外汇远洋向指定付款行信索格式(附式出口 7)

(以上是基本格式联数,各行可按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有关各联套打凭证,经复核无误后进行清分处理,除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随附有关单据,按信用

证规定邮寄指定的国外银行，(如信用证规定向清算地点付款行索汇的，应按规定将索汇证明信寄该付款行)并核销“0567 国外开来保证凭信”表外科目外，其余各联凭证按地区、货币分别即期、远期依 BP 顺序号排列归档。

已议付寄出即期出口单据时，应作如下核算：

(借)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贷) 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如属主动借记，(包括当天办理结汇的清算乙帐户及自由外汇项下的主动借记部分)应当日转还，分录为：

(借) 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贷)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如议付寄出的远期收汇出口单据，其分录如下：

(借) 778 应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贷) 878 代收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二) 信用证规定部份货款托收或信用证超支出口的超装部份，议付时，可在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上，分别注明信用证议付金额及托收金额，并多缮打通知书副本两份，作为“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及“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对转科目凭证或另行缮打出口托收委托书，以便按信用证议付金额及托收金额分别核算。

(三) 信用证出口业务应向国外银行收取的议付费及邮电费等银行费用，原则上应随同货款一并收取，在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中逐项打明。试收费用或国外开证行要求与货款分别收取的费用，应另行缮打收费清单(附式出口 12) 不要同货款合并收费，以免国外拒付或延付。

(四) 远期信用证项下的索汇联，应根据邮程长短在到期前寄偿付行索汇。如信用证规定出票后 $\times \times$ 天或装船后 $\times \times$ 天

付款的，到期日应根据汇票或提单上的日期来计算，如信用证规定见票后××天付款的，应在接到承兑通知书后填写付款到期日。远期索汇联一般按到期日顺序排列。

三、结汇

(一) 办理出口结汇，应在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留底上（简称 BP 联）批注结汇记录，注明结汇日期，国外行已贷记报单日期，号码与起息日，然后按照出口货款金额填制外汇买卖套写传票，对出口公司办理人民币结汇。在填制外汇买卖套写传票时，可按币别对公司多笔货款并笔结汇。向国外银行收取的费用，应以原币收入“951 业务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向国内单位收取的费用，按国内收费办法办理，具体核算手续可逐笔算收，亦可汇总算收。

(二) 出口结汇基本核算分录

1. 议付行

(借) 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贷) 921 外汇买卖	外币
(借) 921 外汇买卖	人民币
(借) 912 对外贸易存贷款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借) 705 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或 901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或 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外币

[注：(1) 手续费按收费办法规定算收，会计分录从略，以下同。]

(2) 以上(借) 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贷)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两科目的转帐，各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对应转，但应防止漏转。]

2、总行

国外代理行在总行开户或总行在国外代理行开户集中记帐的，当总行接到国外行寄来付款电报，报单或授权借记通知时或议付行划来“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时，分录如下：

(借) 705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或 802国外同业存款	外币
或 901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贷) 902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如有需要发生套汇时，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套汇，如系国外行代套，要检查套汇率是否合理。

(三) 具体结汇核算手续

1. 我在海外联行及代理行开立自由外汇账户的结汇

出口结汇应在收妥结汇的原则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收妥结汇、定期结汇和远期信用证到期结汇。

(1) 收妥结汇

信用证项下出口主要实行收妥结汇方式，在接到国外账户行已贷记的电报或报单后对公司办理结汇。如国外账户行寄来的已贷记报单金额超过我原索汇金额时，应将该差额暂用“842 应付及暂收款项”过渡性科目处理，待查清后再行处理或退还国外。

如国外行发来的电报与报单的收妥金额，已内扣电报费或其他银行费用的，此项费用，应在办理对公司结汇时于货款中扣除，并在水单内批注扣费内容。

(2) 港澳地区定期结汇

港澳地区信用证项下即期货款，如开证行为我港澳地区的联行，货币为港币或外汇人民币，除单证不符须待收妥结汇外，可按定期结汇方式办理。由于港澳地区定期结汇，双方约定不发

回头报单，因此在接到账单时，应加强核销和考核。已定期结汇款遇到港澳联行拒付，应即改按收妥结汇处理，已结汇的要办理冲账。按原结汇日期起息。并重新作（借）“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贷）“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此项定期结汇目前仅限外贸系统公司，以后应逐步缩小，不再推广。

（3）远期信用证到期结汇

远期信用证如规定为“出票后 $\times\times$ 天”或“议付后 $\times\times$ 天”则先算出到期日；如规定为“承兑后 $\times\times$ 天”，则须经国外银行承兑并寄来远期汇票已承兑通知书，经核对承兑到期日是否合理，由议付行在原 BP 联上摘录，改按到期日排列，俟接到国外账户行贷记报单后办理结汇。港澳联行来证项下的承兑通知书上，如注明“代贷记报单”的，可于到期日加三天优惠日后第四天凭以办理结汇。

假远期信用证可按即期信用证办理。

2. 国外代理行及联行在我总行开立外汇人民币或自由外汇帐户的结汇

（1）主动借记（国内验单付款）

凡信用证或授权书中明确规定我国内行议付后可主动借记其外币账户的（开证行或其联行在我总行开有外汇人民币或自由外汇账户），议付行议付后代总行填制“已借记”通知书一式二份（或利用原寄议付通知书套打格式），以议付日为起息日，随同“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划付总行，总行接到报单后进行转账。并在借记通知书第一联上加盖“ENTRY PASSED”戳记寄往国外开户行。其借记通知书第二联作“802 国外同业存款”传票，借记国外同业存款账户。对来证规定议付后 $\times\times$ 天借记者（掌握七天内），视同主动借记，于到期日以“902 全国

联行外汇往来”科目上划总行。

(2) 单到国外授权借记(国外验单付款)

国内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规定,议付寄单后,通过国外开证行验单相符,授权总行借记其外汇人民币或外币账户的,议付行需将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套打格式中的借记通知书一、二联先寄总行,日本地区应寄一式三联,如系电报索汇者,应即电告总行备案,总行于接到国外行电、信正本授权书时,凭以抽出借记通知二联或三联加盖起息日戳记或另缮打借记报单,摘注授权书有关日期号码,办理转账手续,同时以“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邮贷报单随同授权书付本(如无付本应逐笔填制清单注明账户行名, BP 号码, 金额及起息日期)或代制“已借记通知书”付本下划议付行。国外以电报授权的一律以电报划账, 邮信授权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也应电划。远期授权亦按此办理。

国内议付行收到总行划来“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款项时, 对公司办理人民币结汇。

如议付行收到国外授权书正本或付本时, 应在业务卷上批注后转寄总行处理。如同时收到国外授权书正、付本时, 可凭以上划, 以授权书正本随附“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并通知总行注销 BP(或 OC)联。

如议付行无法确认收到的报单是正本还是付本, 或对有些付款通知难于确认是否具有授权效力, 可将此类副本转寄总行核查。议付行如收到总行先后重复划款时, 应及时划还总行。

(3) 远期结汇

远期结汇应将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一、二联寄总行留存, 如为“出票后 $\times \times$ 天付款”或“议付后 $\times \times$ 天付款”者, 应在通知书上注明付款到期日。如为承兑汇票, 由总行凭承兑通知单加

注到期日，如承兑通知单直接寄议付行，则由议付行在出口寄单议付联留底上摘录，并将承兑通知单转寄总行，由总行到期转账下划。

(4) 已借记通知书起息日掌握办法：

对日本出口以日方银行发出支付委托书或授权书日期为起息日。

对日本以外地区的出口，开户行授权书内注明起息日的，不论电报授权或航邮授权，均按注明日期起息。其注明起息日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按我起息办法掌握。授权书未注明起息日的，电报授权者按发电日次日起息(如遇我假日顺延，下同)，航邮授权者，如在发出授权书日期七天以内收到的，按实际收到日期起息(由总行或国内其他联行转递的按总行或国内其他联行收到日期起息)，如在七天以后收到的，按发出授权书日期加七日起息，如授权书漏注发出日期者按我实际收到日期起息。

(5) 其他应注意事项

A. 收到英行及星行寄来的“请借记通知书”时，根据约定可直接凭以记账，不发回头报单。

B. 澳新地区某些代理行寄来的取消保留通知，实质上意味着授权，可视同授权书办理。

C. 国外开证行寄来的承兑通知，一般皆注有到期授权字样，但有的国外行系以函件格式，列明汇票金额通知承兑，未列举费用和总数，也未载明授权限额，对此仍可凭以一并按我索汇金额总数借记该行账。

D. 付款行并非我总行外汇人民币账户的开户行，但寄来付款通知书嘱借记某开户行账，应俟接到开户行的支付委托书或授权书时方可办理结汇。

E. 开证行或偿付行通过我英行逐笔购买外汇人民币偿付的，应俟接到英行“请借记”报单后结汇。

F. 国外行寄来的授权书，授权英行或我行借记其在英行开立的外汇人民币账户者，此类授权书应向英行托收，俟英行收妥后方可办理结汇。

G. 由英行转来的开户行授权书，授权总行汇付英行转收我账者，可凭该授权书借记该行在我总行开立的账户，拉直收汇路线，减少英行转汇环节。

H. 国外开户行通过电报付款，事后向我索取电报费，可凭以填制“已贷记”通知上划总行贷记该行账，此项电报费支出由出口公司负担。

I. 国外开户行对我已借记款项的起息日提出异议要求调整时，经我议付行同意后，分别填制“已借记”“已贷记”通知予以冲账调整，此项两份“借记”“贷记”通知连在一起，可用联行信封封好寄总行，毋须各自通过“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科目核算。

J. 出口寄单议付后，或款项已通过主动借记上划，对公司事后要求调换新旧发票金额，补收补付国外客户佣金或差额等情况，应由公司另行通过汇出汇款或托收方式办理。

K. 国外代理行在总行开有美元账户，如议付单据为人民币，可按议付日美元买入牌价套汇折成美元划付总行。

3. 对清算乙账户国家贸易出口结汇

对清算乙账户国家贸易出口，按协定规定清算方式计有以下三种结算形式：

(1) 单证相符立即主动借记(如埃及、叙利亚等)；

(2) 按信用证规定可立即主动借记或由对方贷记(如芬兰)；

(3) 对方贷记(如塞浦路斯)

清算乙账户国家信用证项下结汇，如系即期信用证，一般在国内议付行议付寄单后，即可主动借记进口方国家银行账户，议付行可划付总行账，同时向公司办理结汇。

如系单证不符合需要单到国外授权借记者，应俟接到进口方国家银行授权书时，凭以办理上划结汇。对议付出口单据后，由进口方银行通过进口方国家银行，将货款贷记我国协定账户的，总行在接到此项贷记报单后，即以“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邮贷报单划收议付行办理结汇。

如进口方国家银行授权议付行借记该行在总行清算账户的，应凭该行授权书随同“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上划总行，并对公司办理结汇。

4. 异地出口结汇

异地出口结汇，由代办地银行负责审核单据并向国外银行收汇，在收妥外汇后，凭代办公司的委托汇款委托书，以“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划收报单，将货款划给委托地银行对委托公司办理结汇。委托地银行接到代办行划来异地出口结汇款时，按出口结汇办法对委托公司办理人民币结汇。如代办公司已先办理结汇，事后要求将已结汇款转划给委托公司结汇的，应按国内外汇汇款办理。如代办公司原已申明，而银行误结汇者，则可以原期原牌价用红字冲回已结汇出口外汇，用原币划给委托地银行办理结汇，同时冲回已收的财务费用。

代办地银行应代办公司要求用电报划拨款项时，电报费支出应由委托地公司负担，代办银行在电报中无须特别注明，电报费收入由委托行收账。

代办行收妥货款时，已被国外行扣除有关费用，划拨时应将净额划转。并在“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上加注国外扣费情况，以便委托地银行结汇时，凭以通知委托公司。如事后经

代办行向国外交涉索回此项费用时，再行划转委托地银行给公司结汇收账。

5. 重付和拒付

重付：退还国外银行重付款，应慎重处理。如国外银行向国内有关行提出，或国内行自行发现国外重付我贷款，应先经国内行查核，并经总行核实后，由总行授权国外账户行借记。如国外银行向总行提出，先由总行查明国外账户行贷记情况，通知国内有关行核实后授权国外借记。退还国外重付款，一般应冲回第二次重付的一笔。

拒付：信用证项下议付寄单主动借记进口方银行账后，由于单证原因发生国外拒付，而单证未经退回者，总行以邮借报单冲回原上划结汇款时，应对公司按原牌价、原结汇日期起息，办理冲账手续。同时借记 779 应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贷记 879 代收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叁、出口托收

出口托收结算系出口公司根据买卖双方合同规定的售定代收方式包括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或寄售方式办理出口，将单据交给银行，请银行委托国外银行办理托收，向国外进口商收款的结算方式。出口托收具体核算手续如下：

一、交单

出口公司备妥单据，填具无证出口托收申请书（格式由公司自拟），连同出口单据送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审单后，根据托收申请书要求缮制出口托收委托书，委托国外银行收款。

出口托收委托书基本格式

1. 外汇人民币出口托收委托书格式(附式出口 8)
2. 远洋出口托收委托书格(附式出口 9)

3. 港澳近洋出口托收委托书格式(附式出口 10)

出口托收委托书及有关各联套打凭证,经复核无误后,将出口托收委托书连同有关单据寄国外银行委托收款,同时按托收金额通过

(借)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贷) 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对应科目进行核算。

代理异地公司寄单托收，应通知国外银行在收妥款项后贷记代办行账户，寄单时由代办行通过

(借)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贷) 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对应科目进行核算。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及“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两科目卡片账,应定期加计总数与各总账余额核对,并定期与出口委托书留底联进行“卡卷”核对。年底并应与出口公司进行核对,以保证账账、账卡、内外账务相符。

二、结汇

无证出口托收包括港澳与远洋地区、清算甲账户及清算乙账户等项下托收货款的结汇，其具体核算手续，可参照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手续办理。

基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 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贷) 921 外汇买卖 外币

(借) 921 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 912 对外贸易存贷款或其他科目 人民币

(借) 705 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或 901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或 902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外币

(贷)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

外币

[注：以上(借) 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贷) 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两科目的转账，各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作相应对转，但应防止漏转。]

三、逾期催收

出口托收要加强催收，远期汇票托收要注意已否承兑。承兑后要在留底联上批注付款到期日。逾期未收更要加强催收。收妥的出口托收逾期息，可并入货款一并结给公司。有关催收及补息情况均需在留底联上注明。

四、修改与注销

出口托收寄单后因情况变化，需要降低收汇条件，或更改托收金额时，应由出口公司提供联系单，说明情由。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通知国外银行修改手续，对更改托收金额者，应同时调整“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及“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科目。

国内出口公司因国外客户拒付，退回货物或因其他原因改为无偿交单，公司以联系单申请注销托收款者，应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后，通知国外银行办理注销手续，并销讫对转科目账，借记“880 代收出口托收款项”，贷记“780 应收出口托收款项”。如国外代收行退回原托收单据向我行收取有关仓租、保险、银行费用等时，应由出口公司负担。

肆、预收出口货款

预收出口货款是我国出口公司尚未发货前，国外进口商先将货款汇来的一种结算方式。

收到国外汇入汇款时，应按国外汇入汇款核算手续处理，